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能建造施工职业技能理实一体实训中心采购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 ZX-ZB2025-014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智能建造施工职业技能理实一体实训中心采购:

中标人: 山东盈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79.67 万元

**二、其他:**

评标委员会 李煜平、夏志华(组长)、周显明、张永林、沈淼。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山东盈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5.60 分,排名第一;

2、北京建科建研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79.33 分,排名第二;

3、杭州筑达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76.69 分,排名第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

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 402，邮编：200333，联系人：代良武，联系电话：021-52689780\*8013，传真：021-52689780-8009

###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亭公路 2080 号

联 系 人：詹老师

电 话：021-5746018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幢 402 室

联 系 人：代良武

电 话：17521359045

电子邮件：9965745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